**关于设置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举报电话的公告**

为落实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厉查处高等学校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通知》（教督厅函〔2018〕6号）的要求，切实加强学风建设和学术诚信建设，广泛接受监督，学校设置举报电话和邮箱，分别为010-58808155，xwb@bnu.edu.cn，接受对我校学生学位论文买卖、代写行为的举报。

来电来信反映情况请实事求是，客观公正，为便于核实、反馈，请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。我办将按照程序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。

北京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8月29日